

更新日期：31-07-2006

學校體育推廣計劃
運動教育計劃 – 棒球示範
學校須知

1. 通知所有學員穿著適當的運動服裝及準時到達上課場地，向教練報到。
2. 提醒學員聽從教練及工作人員的指導進行活動。
3. 負責老師須緊密監察參與學生數目及出席情況，切勿超出已確實的名額。
4. 於示範活動前將「參與活動人數統計表及教練出席紀錄」交予教練簽到；以便其申報服務費用，學校可自行影印上述文件用作存檔。
5. 體育器材安排：
 - 5.1 由學校提供的器材為：擴音器連咪。
 - 5.2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所借出的體育器材為：厚身壘包1套(3件)、本壘板(1件)、投手板(1件)、打擊T座(1套)、擊球棒(4支)、頭盔(4個)、捕手頭盔(1個)、捕手面罩(1個)、捕手腳擋(1對)、捕手手套(1件)、捕手護胸(1個)、左手手套(10件)、右手手套(2件)、棒球(20個)(*數量將按實際情況改動)
 - 5.3 由本署借出的物資及用品，如有遺失或損毀，本署保留追究賠償的權利，敬請留意。
 - 5.4 本署將於活動前把貴校預定借用的體育器材送到貴校，請安排合適的地方存放及代為保管，直至活動完畢。
 - 5.5 稍後本署將會聯絡貴校負責老師，安排有關運送事宜。如有查詢，請電2601 7623聯絡源先生。
6. 學校必須按照所編定的日期進行活動，如有更改須盡快以書面傳真(傳真號碼：2684 9076)通知本署並列明活動申請編號及需更改原因。
7. 惡劣天氣/特別事故安排：
 - 7.1 學校因應教育統籌局的指示不用上課，當日活動即告取消。
 - 7.2 室內：如天文台於開班前兩小時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，或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，當日活動即告取消。
 - 7.3 戶外：如天文台於開班前兩小時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，或懸掛三號或以上風球，當日活動即告取消。
 - 7.4 學校亦須考慮實際天氣及交通情況判斷是否進行活動。
 - 7.5 如活動取消，學校可與負責教練協商補課安排，並請盡快以書面傳真(傳真號碼：2684 9076)通知本署補課日期，並列明活動申請編號，本署會盡量協助補課安排。
8. 如學校並非按照上述安排而自行放棄進行有關活動，本署有權不作補課。而學校亦應及早通知本署及教練有關活動經已取消。
9. 學校須於活動完畢後一星期內，將參與活動人數統計表及教練出席紀錄傳真回本署(傳真號碼：2684 9076)，以便本署用作統計。如學校因應行政需要自行編製學員及教練出席表，必須包括本署提供的「參與活動人數統計表及教練出席紀錄」內所有有關資料，如申請編號、活動資料、所有教練姓名及簽名、學生性別及班別、老師備註等。

**以上資料如有修改，將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最後決定為準。